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能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晶能生物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为晶能生物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邹晓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邹晓文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邹晓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孙芾: _____ 吴德军: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